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3.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，“公司”）定于2016年1月29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有关公告详见2016年1月13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003）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会议召开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月29日（周五）下午2:30

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：2016年1月28日下午3:00—2016年1月29日下午3:00

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月29日（周五）上午9:30—11:30, 下午1:00—3:00

2. 地点：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迎宾馆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刘明胜董事长

6. 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和网络投票股东共8人，代表股份

1,078,527,57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.9901%。

其中：

(1) 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3人、代表股份1,074,391,84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.7370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4,135,73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530%。

7. 公司董事2人、监事1人出席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列席股东大会。

8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向巴基斯坦信德安格鲁煤矿公司投资1000万美元优先股、提供技术服务暨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078,527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曲凯、黄兴旺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.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